

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組織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除依照本會組織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由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舉行秘密會議禁止旁聽外，餘概公開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其旁聽：

- 一、攜帶凶器者。
- 二、醉酒昏亂者。
- 三、隨帶幼童者。
- 四、精神異狀者。

第四條 旁聽人並於入場前先行簽名於旁聽人名簿。

第五條 旁著人無發言權。

第六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席位時，得限制入場。

第七條 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如有妨害秩序或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場。

第八條 本規則經大會討論通過後施行。